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9號

上　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

被上訴人　　林首言（原名林森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94年度執字第408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76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即臺中地院94年度促字第3308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已逾請求權時效，上訴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執行案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曾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第三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任職期間受領之薪資及獎金，該執行命令（下稱109年執行命令）亦以副本之方式送達被上訴人知悉，然被上訴人未對109年執行命令表示異議，足認上訴人已默示承認本件債權，且未主張消滅

時效之抗辯，係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被上訴人至今始提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於94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經南投地院以94年度執字第408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無結果，而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嗣上訴人於102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又於109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公司任職期間受領之薪資及獎金，經彰化地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惟因○○公司異議被上訴人已離職而執行未果；上訴人再於114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第三人○○○○○○銀行之存款，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109年執行命令、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21-24、31頁、系爭執行案件影卷第1-4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基礎事實。

㈡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文；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之4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係在新法公告施行前確定，依前揭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之4條

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仍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適用甚明；又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為支票債權，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依上開規定，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

㈢被上訴人於9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而於95年11月8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揆諸前揭說明，因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自斯時重新起算，時效期間為5年，是上訴人依系爭支付命令請求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426,950元本息之請求權時效應至100年11月7日即為屆至，上訴人復未能舉證其間有其他時效中斷情事，是上開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至為灼然。

㈣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上訴人雖於102年、109年、114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被上訴人以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收受109年執行命令，並未聲明異議，顯已默示拋棄時效利益，且至今始提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云云，則上訴人自應先就被上訴人於109年間明知消滅時效已完成而為承認之有利於己

事實進行舉證。上訴人雖以109年執行命令以副本通知被上訴人等情為證，惟109年執行命令係因○○公司異議被上訴人已離職而執行未果，業經上訴人自承在案（見原審卷第31頁），則109年執行命令對被上訴人並未能造成財產遭執行之危險，被上訴人自無特別出面異議之必要，應認被上訴人此時未異議僅係單純沉默，自不得以此單純沉默之事實，而得推認被上訴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又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案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消滅時效已完成，乃係其權利之正當行使，自非特意侵害上訴人之權利，難認有違誠信原則。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